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2月9日
文	字第185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 
 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癌症防治股  
 承辦人：謝孟君  
 電話：07-7134000#5103  
 傳真：07-7225594  
 電子信箱：meng0627@kcg.gov.tw

80148  
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063072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新加入口腔癌篩檢服務院所獎勵計畫、106年口腔癌篩檢院所篩檢量獎勵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口腔癌篩檢競賽獎勵計畫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口腔癌為國人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的癌症之一，台灣每年約有2,600人死於口腔癌，為了幫助民眾遠離口腔癌威脅，國民健康署提供30歲以上嚼檳榔(含戒檳)或吸菸民眾，每二年接受一次口腔黏膜檢查，去(105)年透過本市醫療院所執行口腔癌篩檢，共診斷出670位癌前病變或癌症個案，讓個案能早期發現異常，把握黃金就醫時機，擺脫癌症的威脅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醫療院所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，本局擬定106年口腔癌篩檢競賽獎勵計畫(如附件1、2)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。
- 三、針對本局口腔癌篩檢競賽獎勵計畫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活動聯絡人：謝孟君技士，電話：07-7134000轉5103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牙醫師公會  
 副本：

抄：1. 刊網站  
 2. 轉知開業院所  
 上網參閱計劃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張維淑 2017

刊網站  
 FB  
 五款  
 106/2/10

## 106 年口腔癌篩檢量醫療院所競賽獎勵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競賽獎勵方式，提高本市醫療院所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的意願，讓市民就近接受癌症篩檢服務，以提升口腔癌篩檢涵蓋率之目的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為止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以本市之醫療院所為限(排除 106 年癌症品質精進計畫醫療院所)。

四、執行方式

(一)活動辦法：至少完成 100 人口腔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。採用累計方式計算，依篩檢人數分成 5 組(如下表)，給予 1,000-7,000 元禮券，每半年評比一次，分別於 7 月 5 日、12 月 6 日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(有效個案)，通知符合獲獎勵院所領取禮券。

組別	完成篩檢人數	獎勵金額
第 1 組	100-199 人	1,000 元
第 2 組	200-299 人	2,000 元
第 3 組	300-399 人	3,000 元
第 4 組	400-499 人	5,000 元
第 5 組	500 人以上	7,000 元

(二)審查標準

- 1.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署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報表為主。
- 2.計算方式：上半年依系統統計日期以 106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上傳；下半年統計以 106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上傳，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，且女性篩檢量僅有效篩檢人數 15%列入計算。

(三)領獎：篩檢統計完成後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動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，進行簽收請領禮券。

## 106年新加入口腔癌篩檢服務醫療院所競賽獎勵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鼓勵未執行口腔癌篩檢之醫療院所，於院所內提供口腔黏膜檢查，讓市民能就近接受癌症篩檢服務，以提升口腔癌篩檢之涵蓋率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06年1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為止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以本市105年未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為限(排除106年癌症品質精進計畫醫療院所)。

四、執行方式

(一)活動辦法：至少完成30人口腔癌篩檢即獎勵1000元禮券。

(二)審查標準

1.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署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報表為主。

2.計算方式：統計日期以106年12月5日前完成上傳，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，並以12月6日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醫療院所完成篩檢量(有效個案)，通知符合獲獎勵院所領取禮券。

(三)領獎：篩檢統計完成後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動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，進行簽收請領禮券。